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英誠文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狀之法定代理人與經濟部商業登記不符，請陳明正確聲請人名稱（「英誠文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：黃妍蓁」或「英誠文具有限公司　法定代理人：李聞強」？）。若聲請人之名稱為「英誠文具有限公司　法定代理人：李聞強」請重新提出記載正確之聲請狀，並蓋用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印文。

二、若正確名稱「英誠文具有限公司　法定代理人：黃妍蓁」，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即陳明為何英誠文具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黃妍蓁？），並提出記載正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（將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更正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